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靳廣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先生

戚國忠先生

狄清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王彥武先生

牛鍾潔先生

鄭錦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

甲.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考慮、授權及批准建議發行本公司的短期融資債券。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本公司短期融資債券事宜在內之詳情。

乙.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

董事會現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8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有效期為一年；及(ii)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及落實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包括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融資債券的最終本金額及利率。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利率預期較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為低的另一資金來源。董事認為發行短期融資債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款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換取本公司現有銀行貸款。預期短期融資債券將發行予中國銀行業內的機構投資者而不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

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董事會函件

(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丁. 要求點票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4條，提呈於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點票：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點票獲正式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8億元的短期債券(「短期債券」)，有效期為一年；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及落實建議發行短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包括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債券的最終本金額及利率；及
- (3) 授權董事會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作出適當信息披露及／或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及行動，以使建議發行短期債券或任何附帶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及靳廣才，三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狄清華及戚國忠；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